

ICS 65.150

B 52

备案号: 42142-2014

# DB44

## 广东省地方标准

DB44/T 1265—2013

---

### 青鱼、草鱼、鲢鱼和鳙鱼苗种场基本要求

**Basic requirements for hatcheries of Black Carp, Grass Carp,**

**Silver Carp and Big Head Carp**

2013-12-20 发布

2014-03-20 实施

---

**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**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GD/TC3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、深圳市彭成海产有限公司、中山市渔农产冷冻厂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长波、徐名彪、林婉玲、李俊伟、郭永坚、颜晓勇、陈利雄、陈素文、陈曼华。

# 青鱼、草鱼、鲢鱼和鳙鱼苗种场基本要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本省青鱼 (*Mylopharyngodon piceus*)、草鱼 (*Ctenopharyngodon idellus*)、鲢鱼 (*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*) 和鳙鱼 (*Aristichthys mobilis*) 苗种场的选址和布局、主要生产设施、配套设施、无害化处理设施、青鱼、草鱼、鲢鱼和鳙鱼原(良)种产品质量和生产管理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青鱼、草鱼、鲢鱼和鳙鱼苗种场的建设及管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055 青鱼、草鱼、鲢、鳙 亲鱼
- GB/T 9956 青鱼鱼苗、鱼种
-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
- GB 11776 草鱼鱼苗、鱼种
- GB 11777 鲢鱼苗、鱼种
- GB 11778 鳙鱼苗、鱼种
- GB 15618 土地环境质量标准
- GB/T 18407.4 农产品质量安全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
-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
-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
-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
- SC/T 1008 淡水鱼苗种池塘常规培育技术规范
- SC/T 1014 鲢鱼、鳙鱼亲鱼 培育技术要求
- SC/T 1015 鲢、鳙催产技术要求
- SC/T 1020 草鱼亲鱼 培育技术要求
- SC/T 1021 草鱼催产技术要求
- SC/T 1022 青鱼亲鱼 培育技术要求
- SC/T 1023 青鱼催产技术要求
- SC/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
- DB44/T 659 水产养殖日志

## 3 资质条件

苗种场应具有法人资质,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》和《苗种生产许可证》,符合区域产业规划,通过无公害产地认定。

## 4 选址和布局

#### 4.1 规模

适度规模建场面积为20.0 hm<sup>2</sup>左右，亲鱼池水面面积8.0 hm<sup>2</sup>左右，鱼苗池水面面积1.0 hm<sup>2</sup>左右，鱼种池水面面积4.0 hm<sup>2</sup>左右。

#### 4.2 选址

##### 4.2.1 地形

选择地势平缓、便于排灌、施工简单、有利于防洪灾和风灾的地域，应符合本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。

##### 4.2.2 环境

苗种场环境应符合 GB/T 18407.4 的规定，且取水口上游无污染源、水源充足、生态环境良好，并具备进排水方便、交通便利、电力配套等条件。

##### 4.2.3 水源

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和 NY 5051 的规定。

##### 4.2.4 土质

土壤环境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，土质以砂壤土为宜。

#### 4.3 规划

池塘水面占苗种场总面积的60%~70%。土地规划建办公、生活用房及部分生产设施，及各类池塘建设，并安排一定的青饲料地和绿化地。

#### 4.4 布局

整体布局科学合理，一般分为池塘养殖区、办公生活区、原水处理区等。池塘、水渠、道路、房屋、附属设备设施等齐全完备。蓄水池、亲鱼池、鱼苗池、鱼种池等依次分布。

### 5 养殖设施

#### 5.1 池塘

苗种场的池塘布局一般由场地地形所决定，池塘排列宜采用“非”字形。

##### 5.1.1 规格

各类池塘规格见表1。

表1 各类池塘的规格

类别	面积/m <sup>2</sup>	水深/m	说明
蓄水池	6 670~13 000	2.5~3	近取水口，位置最高，沉淀、过滤、曝气池
亲鱼池	1 334~6 670	2.5~3	亲鱼培育
鱼苗池	10~200	1~1.5	鱼苗早期筛选、暂养，采用水泥池
鱼种池	1 000~2 000	1~1.5	鱼种培育池

## 5.1.2 结构

### 5.1.2.1 形状、朝向

以长方形、东西向为宜。长宽比例为 2:1~3:1，同类池塘规格应统一。

### 5.1.2.2 池埂

以匀质土筑成，宽度需满足拉网、交通等需要，宽 4.0 m~5.0 m。有护坡的坡比为 1:1.5~1:2.0，无护坡的坡比为 1:2.5~1:3.0，可根据土质状况及护坡工艺适当调整。

### 5.1.2.3 池底

池底平坦，由注水端向排水端稍倾斜，比降为 1/300~1/200。

### 5.1.2.4 护坡

池塘进排水等易受水流冲击的部位应采取护坡措施。护坡的形式宜采用水泥预制板、混凝土、防渗膜或以砖石砌筑。水泥预制板、混凝土护坡的厚度不低于 5 cm，采用防渗膜或砖石护坡则铺设至池底。

### 5.1.2.5 进排水管

进、排水涵管分设。进水涵管直径 10 cm~33 cm，排水涵管直径 16 cm~40 cm。进排水涵管的坡降为 1/150~1/200，向水流方向倾斜。

### 5.1.2.6 拦鱼设施

亲鱼池进水涵管口安置拦鱼栅，材质为钢筋或铝合金。鱼苗、鱼种池进水涵管口装置 60 目筛网。

## 5.2 催产与孵化设施

### 5.2.1 产卵池

产卵池靠近蓄水池和孵化设施，蓄水池水位高出产卵池水位 2 m 以上。

#### 5.2.1.1 形状与结构

圆形，直径 8 m~10 m，深 1.5 m~1.8 m，池壁厚 26 cm~40 cm，为钢筋砖混结构。

#### 5.2.1.2 池底

池底中心设置圆形（直径 25 cm~35 cm）出卵口，出卵口由暗管（直径 20 cm~25 cm）联通集卵池。池底中心比四周低 10 cm~15 cm，底部混凝土厚度 10 cm~15 cm。

#### 5.2.1.3 池壁

池壁上缘高出地面 8 cm~30 cm 左右，以防地表污水流入产卵池，每隔 1.5 m 设置一个稍向内倾斜的圆杆孔，用于安装亲鱼防跳网。

#### 5.2.1.4 进水涵

进水涵直径 15 cm~20 cm，与池壁切线成 40° 左右角度，进水涵出水口距池壁上缘 40 cm~50 cm，靠近进水口 1.5 m~2 m 处修建进出产卵池的台阶，宽度 1 m~1.2 m，每级高度 20 cm~22 cm，台阶

止于产卵池底上方 50 cm 处。

#### 5.2.1.5 照明

配备 300 w 高压汞（钠）灯一盏。

#### 5.2.2 集卵池

5.2.2.1 距产卵池 0.6 m~0.8 m 处建集卵池，池的长×宽为 3 m×2 m，池底比产卵池底低 30 cm，深度以产卵池的最高水位为准。

5.2.2.2 集卵池尾部设溢水口，规格为 30 cm×50 cm；底部设排水口，规格为 20 cm×30 cm，以活动阀门控制排水。

5.2.2.3 集卵池两边修建收卵操作平台，平台离地面 40 cm~50 cm，宽度 40 cm 左右。

#### 5.2.3 孵化环道

5.2.3.1 孵化环道建于室内为宜，靠近蓄水池和产卵池。

5.2.3.2 用砖和水泥砌成，表面光滑。

5.2.3.3 形状为圆环体，分为单环、双环和三环，单环直径 4 m~8 m，双环中内环直径 4 m~6 m，外环直径 6 m~8 m，三环中内环直径 4 m，中环直径 6 m，外环直径 8 m，环道中心岛直径 1.2 m~1.8 m，环道砖墙厚 30 cm~40 cm，环道宽 0.8 m~1.0 m、深 0.9 m~1.0 m，整个环道底部向出苗孔方向的倾斜度为 1%左右。

5.2.3.4 每隔 1.0 m~1.5 m，在距池底 5 cm 左右高的位置顺时针装一只水嘴，水嘴进水管直径 2.5 cm，每环装一个阀门控制水的流量，保持环道流速 0.15 m/s~0.3 m/s，长方形纱窗安置于环道砖墙内。

5.2.3.5 进、排水主管暗埋于环道底部，排水主管置于进水主管之下，排水主管终端开口于集苗池。

5.2.3.6 放卵密度以 100 万粒/m<sup>3</sup> 为宜。

#### 5.3 养殖设备

配置增氧机（泵）、投饵机、排灌机械、动力机械、运输车辆、网具等。

#### 5.4 进排水设施

进、排水渠与每个池塘相通，进、排水渠分设，严禁进排水交叉污染。

##### 5.4.1 进水渠

进水渠采用水泥结构，渠内横截面为“U”字型，位置高于各个养殖池塘水面，支渠位于池塘堤埂顶部边缘。进水渠道宜有一定的比降。总渠的比降宜为 1/2 000~1/3 000；干渠的比降宜为 1/1 000~1/2 000；支渠的比降宜为 1/500~1/1 000。

##### 5.4.2 排水渠

养殖场的排水渠宜设在地面最低处，为明渠结构或采取水泥预制板护坡形式。排水渠道宜低于池塘底 30 cm 以上，排水渠道同时作为排洪渠时，其横断面积应与最大洪水流量相适应，做到不积水、不冲蚀、排水通畅。

##### 5.4.3 水塔

配建容积 50 m<sup>3</sup>~100 m<sup>3</sup> 的水塔。水塔容水量最少要保证孵化设备在突然断电时能正常运行 30 min 以上，以预备时间用于启动备用电源。

## 5.5 道路

干道面宽 6.0 m~8.0 m, 支道面宽 4.0 m~5.0 m, 干、支相连。干道连通各功能区, 支道连通各池塘。路边绿化或种青饲料, 路灯成线, 沿路架设。

## 5.6 建筑

### 5.6.1 办公楼

办公楼为苗种场的主楼, 主楼内设置管理、技术、财务、接待及值班等功能的办公室。

### 5.6.2 饲料仓库和药品仓库

分别配有存放饲料和药品的专用仓库。

### 5.6.3 值班室

设立值班室, 供养殖值班人员专用。

### 5.6.4 档案室

配备生产管理档案室, 用于保存相关的生产和技术档案资料。

### 5.6.5 水质分析与病害防治实验室

实验室配置可进行常规养殖水质分析和鱼病检测所需要的相关仪器、设备。

### 5.6.6 苗种包装车间

配备苗种包装、发货车间。

## 6 配套设施

### 6.1 电力设施

配备专用的变压器和配电线路, 并备有应急发电设备。按每公顷 15 kw 标准配备变压器。设立配电室, 供电线路连接到各场房、池塘, 配置电气动力及备用电源, 完成电气照明安装。在主干道路两侧或辅道路旁应安装路灯, 一般每 30 m~50 m 安装路灯一盏。

### 6.2 供水设施

苗种场应安装自来水或开挖可饮用地下水, 满足养殖场工作人员生活需要。

### 6.3 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设施

苗种场的生活、办公区要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。

### 6.4 防灾设施

主要建筑物(构筑物)安装防雷及接地设施, 配备防火自动报警系统。

### 6.5 绿化

苗种场的办公楼周边、主干道两侧和养殖池周边等区域配套相应的绿地。陆地绿化率应在 5%以上。

## 6.6 围墙

全场四周建好围墙，以通透式围墙为宜。总出入口建设门楼、值班室。

## 7 无害化处理设施

设立无害化设备设施，从水流入场开始严格控制，保持养殖全程安全规范，养殖后弃水经过物理法、化学法、生物法等办法处理，将水中含有的污染物质分离出来，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，排放水达到 SC/T 9101 要求。

### 7.1 拦污网

第一层设于总进水渠与蓄水池接合处，形状与进水渠截断面吻合，材质为金属栅栏。第二层设于蓄水池靠近总进水口处，形状为“U”字型，材质为30目~50目筛网。

### 7.2 沉淀池

与蓄水池合而为一。其作用是借助水中悬浮固体自身重力，使其与水分离。

### 7.3 发酵池

每2 hm<sup>2</sup>~3 hm<sup>2</sup>池塘水面配建25 m<sup>3</sup>左右的肥料发酵池。

### 7.4 养殖污水处理系统

苗种场应建设污水处理系统，用于养殖排放水的无害化处理。

## 8 人员和管理

### 8.1 人员

苗种场主要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水产养殖及管理的经验，并持有渔业行业职业技能培训高级证书；主要技术人员3~4名，应持有渔业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级证书；养殖工若干名，应持有渔业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初级证书。

### 8.2 管理

#### 8.2.1 技术要求

##### 8.2.1.1 亲鱼来源及质量

青鱼、草鱼、鲢鱼和鳙鱼的亲鱼应来源于省级以上资质的四大家鱼良种场，其质量满足 GB/T 5055 要求。

##### 8.2.1.2 亲鱼的培育和催产

亲鱼的培育过程分别符合 SC/T 1014、SC/T 1020、SC/T 1022 要求；催产过程分别符合 SC/T 1015、SC/T 1021、SC/T 1023 要求。

##### 8.2.1.3 苗种培育

苗种的培育按照 SC/T 1008 的规定执行。

##### 8.2.1.4 饲料及药物

苗种场所用配合饲料的安全卫生指标应符合 NY5072 的规定；鲜活饲料应新鲜、无病症、无污

染；药物使用应符合 NY 5071 的要求。

### 8.2.2 苗种质量

建立苗种准出制度，苗种场销售的青鱼、草鱼、鲢鱼和鳙鱼苗种质量须分别符合 GB/T 9956、GB 11776、GB 11777、GB 11778 要求。

### 8.2.3 生产档案

8.2.3.1 苗种场应建立生产档案，存档记录应包括生产日志，生产、销售情况以及病害、用药、水质检测等原始记录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和各项原始记录工作。

8.2.3.2 原始记录的内容包括 DB44/T 659 所规定的各项内容，以及渔药和饲料采购及留样、各类水质检测、药残抽检、亲本检测、产品销售与检验等记录。

---

广东省地方标准  
青鱼、草鱼、鲢鱼和鳙鱼苗种场基本要求  
DB44/T 1265—2013

\*

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 
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104 室  
邮政编码：510220

网址：[www.bz360.org](http://www.bz360.org)

电话：020-84250337

南方医科大学广卫印刷厂